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鳥環宇
JADE BIRD UNIVERSAL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拆細發起人股及H股及更改H股每手買賣單位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概要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及發起人股及H股的拆細事項及相應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建議分別在該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及通過作為特別決議案。

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得以完成後方可作實:(a)中國證監會對於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發出批文;(b)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對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規定之建議修訂的同意或在其備案;(c)中國財政部對於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的同意或在其備案;(d)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對於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的同意;及(e)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H股及任何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新拆細H股之上市及買賣。

有關建議的發起人股及H股拆細之交易安排時間表及H股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中。

謹此提述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就建議拆細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拆細發起人股及拆細H股及更改H股每手買賣單位而刊發之公告(「公告」)。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其他事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84,588,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7.7%，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

經考慮後，下列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動議**根據及待本公司取得有關中國機關就建議拆細本公司已發行發起人股及H股之批准及／或同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起分別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為10股每股票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公司的註冊資本不發生變化。公司將來發行的所有股票的面值將是人民幣0.10元；及
- (b) 根據股份拆細的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十七條、十八條和二十一條，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執行董事小組按照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和聯交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的文字性修改。修改後的相關條款的內容如下：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票面值是人民幣1.00元。經國家授權的審批機關同意，公司已經發行的所有股票的面值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0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必備條款》第十二條)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6,400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

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系統公司認購11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14%；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認購8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143%；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7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714%；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認購4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認購5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142%；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認購3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286%；

Hinet Company Limited 認購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57%；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認購7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必備條款》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之後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26,4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增資發行後，公司共發行的普通股為96,400萬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70,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6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4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39%。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注冊資本是人民幣9,640萬元。

(《必備條款》第十九條)

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此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及出席之本公司H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3,587,4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數約51.5%，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

經考慮後，下列特別決議案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動議**根據及待本公司取得有關中國機關就建議拆細本公司已發行發起人股及H股之批准及／或同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拆細H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起分別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為10股每股票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及H股，公司的註冊資本不發生變化。公司將來發行的所有股票的面值將是人民幣0.10元；及
- (b) 根據股份拆細的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十七條、十八條和二十一條，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執行董事小組按照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和聯交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的文字性修改。修改後的相關條款的內容如下：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票面值是人民幣1.00元。經國家授權的審批機關同意，公司已經發行的所有股票的面值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必備條款》第十二條)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已經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6,400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

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認購11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5.714%；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認購8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143%；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7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714%；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認購4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714%；

Asia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認購5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142%；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認購3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286%；

Hinet Company Limited 認購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57%；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認購7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
(《必備條款》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之後增資發行的普通股為26,4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增資發行後，公司共發行的普通股為96,400萬股；其中：發起人共持有70,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2.6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6,4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7.39%。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注冊資本是人民幣9,640萬元。
(《必備條款》第十九條)

條件

謹請注意，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得以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中國證監會對於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發出批文；
- (b)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對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規定之建議修訂的同意或在其備案；
- (c) 中國財政部對於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的同意或在其備案；
- (d) 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對於建議的股份拆細事項的同意；及
- (e)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H股及任何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新拆細H股之上市及買賣。

交易安排

有關建議拆細發起人股及H股之交易安排時間表及H股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已載於公告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出現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七日內將載於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